

山东省档案馆

鲁档馆函〔2022〕4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档案馆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度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现在开始接受推荐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审查2022年12月10日前通过验收的档案科技成果，择优推荐。每项推荐成果须提供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书》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简表》及成果材料。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验收证明、查新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4份，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书》须与成果材料合并装订成册，由推荐单位于2022年12月16日前统一寄送至省档案馆信息技术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档案馆信息技术处公务邮箱。同一推荐单位的所有成果材料应同时报送。

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书》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简表》电子版可在山东档案信息网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武 伟 0531-51766658

郑华鑫 0531-51766659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11619 号

邮政编码：250014

电子邮箱：sda jxxjsc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书
2. 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推荐简表

